**上海中医药大学工程项目（改扩建、装饰、修缮类）审批服务流程**

申请部门填写附表1，提交纸质版（部门负责人签字和部门签章）和电子版（通过OA）

校政处概预算专员受理

（袁晓东，分机2105）

专员负责项目初审分类

建议实施部门

（校政处或后勤中心）

专员回复申请部门

专员通知实施部门

启动立项审批

不通过

通过

按计划实施项目

终止并回复申请部门